

股票代號：3455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101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3
肆、附錄	
附錄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6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附錄五：公司章程.....	5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14頁。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39,177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減少38,723仟元。

3.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2年1月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24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於102年3月12日通過。

(二)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27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8~29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3月4日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0~31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1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10201054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2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待本年度股東會同意通過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3~35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799,674	100.00	1,554,434	100.00	(754,760)	(48.56)
營業毛利	334,038	41.77	616,271	39.65	(282,233)	(45.80)
營業淨利(損)	(173,597)	(21.71)	90,355	5.81	(263,952)	(292.13)
稅前淨利(損)	(197,727)	(24.73)	123,645	7.95	(321,372)	(259.92)
稅後淨利(損)	(211,487)	(26.45)	99,119	6.38	(310,606)	(313.37)
每股盈餘(虧損)	(3.49)		1.7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1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1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99,674	813,000	98.37
營業毛利	334,038	316,420	105.57
稅前淨損	(197,727)	(215,980)	91.55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1 年度流動比率為 476.75%，速動比率達 400.72%，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1 年度由於客戶大幅刪減資本支出預算致本公司營業收入下滑 48.56%，當年度損益為虧損狀態，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負值。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3	
	估實收	營業淨損	-28.65
	資本比率	稅前純損	-32.63
	純損率		-26.45
	每股虧損(元)		-3.4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點燈檢測設備
CPU 外觀檢測設備
觸控面板檢測設備
互動式多媒體系統 隔空操控，利用肢體與媒體廣告內容進行直覺互動，同時具有性別辨識、人流計數、觀看時間統計等分析功能。
眼控應用 利用眼球追蹤技術，發展心理分析用眼動儀，提供廣告效益分析及遊戲應用。
駕駛輔助儀 於駕駛人疑似打瞌睡或不專心時，自動發出警示，捍衛行車安全

#### 二、102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針對現有產品持續改善、優化與精進，以提高性價比進而增加產品魅力與毛利率，並在新領域的應用上加強開發，以日益擴大市場佔有率。
2.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與國外客戶合作，並強化通路布局與客戶服務精度，針對市場區隔細部化，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賴度，擴大市場基礎與市場滲透率。
3. 實現新事業領域的開拓，延續本公司在機器視覺的核心技術，有效應用於眼動技術、安全監控及互動媒介等新產品線，提昇公司在多變市場的適應能力，創造更大成長動能，提升業績與利潤。
4. 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同時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
5. 培植新事業技術人才，為進行視覺應用消費性產品潛在中長期布局，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設計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2. 積極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海外市場。
3. 深植外包廠商品質檢驗觀念，確保加工品質無虞，以利後續製程順利進行，配合交期準時出貨。
4. 持續拓展機器視覺技術在消費性產品上的應用。
5. 提升服務品質，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6. 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7. 投入社會關懷，照顧弱勢族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PCB及LCD檢測設備競爭者日益增加，存在有削價競爭的可能性。此外，深度進

入大陸市場後，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由田將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

##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 3.整體經營環境

由於2012年LCD供過於求、產能過剩，客戶端減少擴廠及新設備需求，直接影響本公司AOI事業體業績的成長。然而，LCD產業在2013年正面變化，尤其在大尺寸(50~60吋)、高解析度(如4K2K)及觸碰面板等市場需求，故需較為精密的檢測設備，此將明顯帶動公司的成長動能，業績也期將陸續發酵。在新事業的部份，眼動、安控與互動等市場需求已逐漸明朗，營運上，新事業的各項產品進展順利，並已陸續完成大陸市場的通路布局，透過完整商品化及在地化的執行，安全監控與互動媒介產品將有大幅度的業績成長。另外，眼動事業也將受益於政府在國內輔具補助政策而提高市場接受性，加上眼動輔具技術與駕駛輔助儀技術提昇，更符合目標客戶群的產品導入，將能有效拓展日本與歐美市場，都將對公司營收有直接的貢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及配合公司法第204條第2項之增訂，爰此修訂。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u>	一、因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即無須提董事會討論，爰增訂相關條文。 二、考量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另考量因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相關條文。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條	<p>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應出席董事會，並分別提出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應出席董事會，並分別提出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以修訂。</p>
第十七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為健全公司治理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之修正，爰以修訂。</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之議案參與情形，爰以修訂。</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2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903,643	43	1,054,287	43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846	-	9,067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	-	185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30,125	30	796,900	33		
119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262	-	69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30	-	4,380	-		
126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35,630	11	281,403	12		
1286 預付款項(附註五)	22,735	1	4,532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2,615	1	37,305	2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325	-	14,546	-		
1421 其他流動資產	4,307	-	4,40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33,223</b>	<b>86</b>	<b>2,207,078</b>	<b>90</b>		
15-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4,861	2	25,941	1		
<b>固定資產</b>						
成 本：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4	87,657	4		
1561 辦公設備	22,084	1	31,290	1		
1681 其他設備	13,296	1	16,08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139	9	197,131	9		
1672 預付設備款	(45,302)	(2)	(53,090)	(2)		
<b>固定資產淨額</b>	<b>201,054</b>	<b>10</b>	<b>144,254</b>	<b>7</b>		
<b>其他資產：</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27,552	1	25,845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17,032	1	22,174	1		
<b>其他資產合計</b>	<b>44,584</b>	<b>2</b>	<b>48,019</b>	<b>2</b>		
<b>資產總計</b>	<b>\$ 2,113,722</b>	<b>100</b>	<b>2,425,292</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21-22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2100					
2121 應付票據	2121					
2140 應付帳款	214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50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2170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226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272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228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98					
<b>流動負債合計</b>	<b>2420</b>					
<b>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b>	<b>2820</b>					
<b>存入保證金(附註五)</b>	<b>3xxx</b>					
<b>負債合計</b>	<b>515,803</b>	<b>24</b>	<b>564,039</b>	<b>23</b>		
<b>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903	29	603,273	25		
32xx 資本公積	899,736	43	953,643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250	5	99,3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5	-	2,74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400)	(1)	202,724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5)	-	(465)	-		
<b>股東權益合計</b>	<b>1,597,919</b>	<b>76</b>	<b>1,861,253</b>	<b>77</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2,113,722</b>	<b>100</b>	<b>2,425,292</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吳政龍



經理人：張文杰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09,596	101	1,566,508	10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922)	(1)	(12,074)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99,674	100	1,554,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465,636)	(58)	(938,163)	(60)
5910 營業毛利	334,038	42	616,271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9,195)	(25)	(217,299)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920)	(14)	(127,5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520)	(24)	(181,035)	(12)
營業費用合計	(507,635)	(63)	(525,916)	(34)
6900 營業淨利(損)	(173,597)	(21)	90,35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21	1	7,018	-
7160 兌換利益	-	-	8,473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26,900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76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12	-	3,24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396	1	45,63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66)	-	(4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9,745)	(2)	(11,932)	(1)
7560 兌換損失	(13,215)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6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526)	(4)	(12,34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97,727)	(24)	123,64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3,760	2	24,526	2
9600 本期淨利(損)	\$ (211,487)	(26)	99,119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7)	(3.49)	2.16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20,308	602,423	71,384	97	314,202	(2,740)	1,505,674
現金增資	80,000	318,947	-	-	-	-	398,94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5	6,249	-	-	-	-	9,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024	-	-	-	-	26,024
本期淨利	-	-	-	-	99,119	-	99,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54	-	(27,9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3	(2,6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00)	-	(180,00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75	2,27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273	953,643	99,338	2,740	202,724	(465)	1,861,25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60,575)	-	-	-	-	(60,57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	3,050	-	-	-	-	5,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18	-	-	-	-	3,618
本期淨損	-	-	-	-	(211,487)	-	(211,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75)	2,27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12	-	(9,912)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70)	(57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16,400)	(1,035)	1,597,919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 7,468 千元及員工紅利 24,895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 2,74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148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211,487)	99,119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9,991	10,746
攤銷費用	3,290	3,51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00	(26,900)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數	(4,929)	(9,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18	26,02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549)	14,8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745	11,93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763)	3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983	18,42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84	(8,512)
應收票據	180	58
應收帳款	163,775	(111,79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93)	3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50	(4,194)
存貨	50,932	176,644
預付款項	(18,203)	2,591
其他流動資產	97	1,522
應付票據	62,684	(79,799)
應付帳款	(23,114)	(52,421)
應付關係人款項	(905)	1,925
應付所得稅	(5,331)	(16,309)
應付費用	(39,638)	16,521
預收款項	(29,831)	(123,059)
其他流動負債	121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7)	(67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850)</b>	<b>(49,01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235)	(11,6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849
購置固定資產	(65,265)	(5,4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08	(5,649)
未攤銷費用增加	(2,599)	(2,08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221	(9,3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2,470)</b>	<b>(24,21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76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	165
發放現金股利	(60,575)	(180,000)
現金增資	-	398,9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80	9,214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62,324)</b>	<b>378,326</b>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b>	<b>(150,644)</b>	<b>305,099</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1,054,287</b>	<b>749,188</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 903,643</b>	<b>1,054,28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566	44
支付所得稅	\$ 6,792	22,41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00	1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570)	2,275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5,401	6,19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數	(136)	(783)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b>\$ 65,265</b>	<b>5,409</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由田新投股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12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943,396	46	21-22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576	-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應付票據	103,201	5
1310 (附註四(二))	3,846	-	2121 應付帳款	95,383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	-	2140 應付所得稅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36,760	30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33,291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30	-	2170 預收款項	9,74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42,074	11	2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0,000	-
1260 預付款項	8,115	-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33,43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2,61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51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325	-	<b>流動負債合計</b>	390,141	1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800	-	<b>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b>	131,000	6
<b>流動資產合計</b>	1,868,666	88	<b>存入保證金</b>	27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b>負債合計</b>	521,415	25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b>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b>		
成：			3xxx 普通股股本	605,903	29
1501 土地	62,102	3	資本公積	899,736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4	法定盈餘公積	109,250	5
1561 辦公設備	24,534	1	特別盈餘公積	465	-
1681 其他設備	13,590	1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40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87,883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5)	-
1672 預付設備款	(46,889)	(2)	<b>股東權益合計</b>	1,597,919	75
<b>固定資產淨額</b>	61,217	3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61,253	77
18xx 其他資產：	202,211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27,552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20,905	1			
<b>其他資產合計</b>	48,457	2			
<b>資產總計</b>	\$ 2,119,334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2,119,3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吳政龍



經理人：張文杰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12,315	101	1,573,023	10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922)	(1)	(12,074)	(1)
營業收入淨額	802,393	100	1,56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462,431)	(58)	(939,497)	(60)
5910 營業毛利	339,962	42	621,452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29,068)	(28)	(237,721)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994)	(13)	(120,4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703)	(24)	(181,882)	(12)
營業費用合計	(533,765)	(65)	(540,037)	(35)
6900 營業淨利(損)	(193,803)	(23)	81,41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79	1	7,111	-
7160 兌換利益	-	-	8,20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27,153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763	-	-	-
7480 什項收入	1,183	-	3,21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25	1	45,68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66)	-	(4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2,11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66)	-
7560 兌換損失	(13,156)	(2)	-	-
7880 什項支出	(27)	-	(9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49)	(2)	(3,457)	-
7900 稅前淨利(損)	(197,727)	(24)	123,64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3,760	2	24,526	2
合併淨利	\$ (211,487)	(26)	99,119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7)	(3.49)	2.16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20,308	602,423	71,384	97	314,202	(2,740)	1,505,674
現金增資	80,000	318,947	-	-	-	-	398,94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5	6,249	-	-	-	-	9,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024	-	-	-	-	26,024
本期淨利	-	-	-	-	99,119	-	99,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54	-	(27,9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3	(2,6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00)	-	(180,000)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75	2,27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273	953,643	99,338	2,740	202,724	(465)	1,861,25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60,575)	-	-	-	-	(60,57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	3,050	-	-	-	-	5,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18	-	-	-	-	3,618
本期淨損	-	-	-	-	(211,487)	-	(211,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75)	2,27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12	-	(9,912)	-	-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70)	(57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16,400)	(1,035)	1,597,919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 7,468 千元及員工紅利 24,895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 2,74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148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淨利(損)	\$ (211,487)	99,119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0,474	11,095
攤銷費用	4,616	4,03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152	(27,153)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數	(4,929)	(9,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18	26,02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52)	14,8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1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763)	3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983	18,42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84	(8,512)
應收票據	180	58
應收帳款	157,820	(108,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50	(4,194)
存貨	45,084	175,949
預付款項	(1,784)	1,531
其他流動資產	(470)	2,347
應付票據	62,684	(79,799)
應付帳款	(23,062)	(52,411)
應付所得稅	(5,331)	(16,309)
應付費用	(39,459)	17,585
預收款項	(24,555)	(123,059)
其他流動負債	457	5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7)	(67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447)</u>	<u>(56,90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65,933)	(6,2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26	(8,871)
未攤銷費用增加	(4,238)	(3,15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221	(9,3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3,924)</u>	<u>(27,59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76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	165
發放現金股利	(60,575)	(180,000)
現金增資	-	398,9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80	9,214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2,324)</u>	<u>378,326</u>
<b>匯率影響數</b>	<u>(380)</u>	<u>2,138</u>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b>	<u>(126,075)</u>	<u>295,970</u>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1,069,471</u>	<u>773,501</u>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943,396</u>	<u>\$ 1,069,47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566	44
支付所得稅	\$ 6,792	22,41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00	1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570)	2,275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6,069	7,02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136)	(78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5,933	6,2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088,091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211,487,97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399,885)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u></p>	<p>基於公司治理之需要，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p> <p>一、依據<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資訊公開</p> <p>一、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一、為因應政府機關之改制，爰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文字。</p> <p>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修正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p>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產業非屬營建業，故刪除相關背書保證條文。</p>
第四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 50%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 50%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文字。</p> <p>二、為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已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文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五條	<p>財務單位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修正文字。</p>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避免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避免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部分條文予以移列及文字酌予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八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一至八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資明確。</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OTC廢止獨立監察人制度予以修改本條文。

##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特訂本辦法。

###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 3,000,000 股。

###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既得條件

依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各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既得期間：三年；如前述既得條件與既得期間達成，獲配員工可 100%取得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自被給予本公司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於死亡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依獲配時點至死亡發生當日此段期間佔既得期間比例計算可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餘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 7.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如員工因遭本公司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8.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9.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0.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員工資格條件

-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及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

以本次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2 年 4 月 1 日收盤價新臺幣 33.3 元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發行後起三年費用化金額每年約為新臺幣 24,100 仟元。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 0.3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新股，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亦須交付信託。

##### (二)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及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1.員工於獲配新股權利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應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亦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2.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二)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簽約及保密

- 1.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2.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 1 款辦理。

#### 十、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再由股東會特別決議

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依公司與員工相關合約限制之。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八條：貸放程序

### 一、申請：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三)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行政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四、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撥款。

### 八、登帳與備查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別予以入帳並登載備查。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條：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 50% 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注意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察人。

第九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改選時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並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58,84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5,884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月6月4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077,081	—	3.41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18
董事	方志恆	1,365,901	—	2.24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5
董事	葉惠德	228,151	—	0.37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240,956	—	10.27
監察人	梁倩怡	604,133	—	0.99
監察人	林英華	387,831	—	0.63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91,964	—	1.62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232,920	—	11.90

